



滨州“党建+”推动行政执法提质增效

“三张清单”持续释放企业发展活力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崔振兴

党建工作嵌入行政执法一线,推广“支部建在执法机构上”,形成“上有过程党建、下有战斗堡垒”的一体化模式。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融入市委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开展全市涉企执法专项监督活动。

坚持政治铸魂,大力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组建执法专家人才库;改进执法方式,营造让企业和企业家舒心的营商环境。

近年来,山东省滨州市司法局聚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要求,统筹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工作,不断推动党建融入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持续提升全市行政执法水平。

将党建融入机制 提升工作凝聚力

滨州市沾化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组建以执法人员为主体的党支部,以党建带队建,将党建与执法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依法履行各类执法勤务提供有力保障。

滨州市制定出台《强化党建统领以“过程党建”

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的实施意见,将党建工作有效融入执法监督全过程,充分发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统筹推进作用,研究解决行政执法领域难点堵点问题30余项。

将党建工作嵌入行政执法一线,推广“支部建在执法机构上”,鼓励执法人员较多的单位,组建以执法人员为主体的党支部。目前,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中以执法人员为主体的党支部76个,将其中党建与业务融合较好、执法规范化程度较高的48个党支部,作为行政执法类示范党支部进行重点培育。

将党建融入制度 提升执法规范化

“此次案卷评查整体情况较好,但仍存在个别案件执法程序不够规范、文书制作水平不高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开展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提升年活动,狠抓案卷质量,提升执法水平。”2023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束后,滨州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负责人提出。

滨州市司法局制定出台《关于构建全周期行政执法大监督格局推动全市行政执法监督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问题通报、案件移送、督导检查等29项监督措施,构建起了机制健全、监督有力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融入市委监督贯通协调机制,配合市纪委开展全市涉企执法专项监督活动,检查10个县(市、区)、62个执法部门,评查执法案卷240卷,对发现的问题集中反馈整改。

编制《滨州市行政执法公示规范》《滨州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滨州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范》,行政执法规范化程度不断提升。

将党建融入队建 提升队伍向心力

“这次考试是对我的法治能力和法治素养的一次检测,也提醒我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前不久,刚刚走出滨州市行政执法人员考试考场的一名执法人员说。滨州市坚持政治铸魂,以培训考试为抓手,切实提升执法人员政治素养。

印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理论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的通知》,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一岗双学”制,将政治理论和法律知识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入职和日常培训的必学内容,近年来累计开展政治理论培训20余场(次),培训行政执法人员10000余人次。通过随机抽查,检验执法人员培训效果,清理不符合要求人员300余人,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滨州市推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7个重点执法领域,组建230余人的执法专家人才库,做好行政执法领域人才储备,打造专业、正规的行政执法队伍。

将党建融入服务 提升企业获得感

滨州市探索开展企业行政合规建设,编制《滨州市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涉及17个重点执法领域125个行政执法事项,通过“明白纸”的方式告诉企业“哪些行为违法、违反了什么法、怎样做不违法”,从而减少企业违法行为。通过惠企通服务平台向各类企业推送行政合规信息3000余条。

“清单帮助企业直观了解行政处罚风险点,有利于企业及时了解合规经营政策,避免违法行为发生。”滨州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通过改进执法方式,滨州市努力营造让企业和企业家舒心的营商环境,全市还积极打造“滨州市涉企执法备案管理平台”,建立涉企执法计划、过程、结果三备案机制,防止到企业乱执法、乱检查,相继出台轻微违法行为不罚、轻罚、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三张清单,持续释放企业发展活力,累计办理不罚、轻罚案件4300起,惠及市场主体4000余个,减免涉案金额2469万元。

□ 本报记者 韩宇

碧海流云,潮起潮落,耕海牧渔,风光正好,一道道白浪,见证追“鲜”丰收的喜悦,一拨拨四方来客,欢声笑语赶海“打卡”,一抹抹藏蓝伴着阵阵涛声,在大连2211公里海岸线上留下护航足迹。

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自2023年9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向海亮剑”集中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全力维护大连海域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护航海洋城市建设。

活动开展以来,大连警方共侦破涉海刑事案件46起,打掉沿海为霸的恶势力团伙5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15人。

据了解,此类案件往往需要向前追溯时间较长,被害人报案时,很多关键信息都已缺失。

“尽管涉案信息近乎灭失,但我们始终不放弃,不破案不罢休。”大连市公安局沿海安全保卫局北海沿海派出所所长赵福说,北海沿海派出所旅顺口公安分局的协助支持下,以一起涉案75.6万元的诈骗案为突破口,通过锲而不舍地循线追踪,摸排攻坚,成功破获先后有11人受骗涉案金额近400万元的涉海系列诈骗案。

大连安全全面推进海域摸排,逐人逐户清查,追根溯源,起底倒查,逐一评估涉海举报线索台账,对举报的涉海犯罪线索,涉海行业场所和涉海从业人员信息,进行全方位筛查,成功侦破非法占用滩涂扩建海参圈系列案件6起,成功打掉金普新区以战某为首的霸海欺民涉恶团伙,破获王某虚构网箱养殖事实诈骗案件6起。

近期,沿海安全保卫局后石沿海派出所对辖区海域开展清查时发现,某区域海域存在非法布设养殖网箱行为,“我们利用无人机进行海上巡查,通过传回图像证实,辖区一海域的网箱布设情况与规划图严重不符。”办案民警说道。经缜密侦查,沿海安全保卫局联合金普新区公安分局共同破获一起海上非法经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两人,查明非法获利300余万元。

同时,大连公安开展违规行为“大清查”,重点对浮筏、围堰、网箱养殖区域进行排查,开展边防隐患“大整治”,立足于清理整治、服务于防范打击,抢抓“开海”后“窗口期”,围绕渔民、渔船、渔港、岸线等治安要素,重点摸排整改存在的风险隐患。

渔船长老张说:“以前这片岛屿附近都是养殖筏,我们出海还得绕行一大圈,尤其是夜间开船总是要格外小心,如今海面干净了,我们航行的路也畅通了。”

对每一起案件的“零容忍”,在养殖户群体中形成了强大的震慑效应,养殖户纷纷主动自行清理网箱。大连公安联动海警、渔政等,严打走私、偷渡、非法越界等涉海违法犯罪,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加强“人、港、船”整治,深入排查整治渔码头、停泊点,大力整治“三无”船只;加强岸线巡逻,落实“一港一专班,一岸线一巡逻队”,把沿海防线盯紧看牢。

严厉打击打击犯罪的背后离不开执法办案的精准规范。大连市公安局协调检察院、法院、市海洋发展局等相关单位会商,出台《全市公安机关打击涉海养殖相关违法犯罪的执法指引》,对13类涉海养殖相关违法犯罪的认定和法律适用提供执法指引,为精准打击,规范办案提供坚强支撑。同时,注重统筹治理涉海乱象,对涉海领域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开展延伸打击,成功打掉金普新区程某涉海恶势力犯罪团伙等一批涉海违法犯罪。与海警局、海事局、海关缉私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市海洋发展局等部门,达成《联动联控执法合作协议》,对全市出海船舶逐一检查,查处各类违规违法船舶22艘。

鸡西市持续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郭云龙 近年来,黑龙江省鸡西市委政法委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创新社会治理主攻方向,着力构建全市网格调解工作体系,完善多元调解机制,建强矛调阵地,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实效。

2023年以来,市委政法委全面启动“三中心”融合工作,将网格协调指挥中心和矛盾多元化解中心在软硬件上充分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结合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打造集约化、立体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鸡西品牌”。

按照源头治理、预警在前、调解优先的原则,鸡西市整合政法委、法院、司法局、交警支队、物业等多方资源,将原本分散在各部门单位的矛盾调解、公共法律服务、诉前调解等功能,统一到多元化解中心。市综治中心以实现“网格治理精准化、为民服务精细化”为目标,持续延伸网格化治理“触角”,打通影响基层治理效率的痛点堵点,通过整合网格化、信息化社会治理资源,推动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目前,全市三级综治中心网格信息化指挥平台进入试运行阶段,初步实现服务精准推送、治理精准落地。市综治中心自实体化运行以来,组织指导排查发现矛盾纠纷7137件,推进高效化解6800件。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机结合,在清理涉企“挂案”9件11人中,先后对认罪认罚的企业经营者,管理者8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其中,企业负责人潘某被不起诉后,涉案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年产值突破4000万元。

专业化团队贴心护航

尉氏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组建了由3名员额检察官,3名检察官助理和3名书记员组成的集“司法办案、理论研究、案例培育、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等为一体的专业化办案团队,依法保障和促进县域内企业健康发展。

“经济犯罪案件的办理,需要检察官有很强的专业知识。”高艳菊说,专业化办案团队负责人田文生苦学会计专业,取得了会计学本科学历,团队的专业不仅表现在办案质量上,还体现在服务效果上。经常走进企业走访的田文生,对“服务”二字有着严谨的理解:“我们去企业,从来不提前通知,以免打扰他们生产经营。”

尉氏县金久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洋说,检察官定期到企业讲解生产经营涉及的法律知识,让员工知道什么是法律红线,能够让经营者安然无虞搞经营,一心一意搞高质量发展。

伊犁法院“速执模式”按下执行“快进键”

今年已执行到位金额3.69亿元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婷

“从立案到拿到案款,前后只用了十几天,而且我只跑了一趟法院就办完了,真是太方便了!”近日,申请执行人李某开心地说。

2021年1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某公司分别与李某、张某和刘某签订了商业企业经营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某公司将其拥有的三间商铺经营使用权分别转让给李某、张某和刘某,转让期限自2022年6月起共25年,转让费分别为60.16万元、74.94万元、62.17万元,并约定该公司应于2022年6月前将具备交付条件的商铺交付李某、张某和刘某。

眼看交付日期已过,李某、张某和刘某还未收到某公司交付的商铺,在与该公司多次交涉未果后,2023年9月,3人分别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作出裁决,某公司与李某、张某和刘某签订的转让合同解除,该公司向他们分别退付租赁费、利息及仲裁费66.45万元、82.44万元、68.29万元。

今年1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收到3人邮寄的申请材料后,进行登记立案,执行法官武国全发现,三起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均为某公司,为尽快解决申请执行人难题,缩短办案周期,武国全立即与3人取得联系,电话告知其业务办理流程及需要递交的相关材料,次日,3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便一次性递交了全部材料。

该院执行局副局长阿布都热西提·艾沙江与武国全又马不停蹄地前往某公司,向企业法定代表人释明被强制执行的法律后果,积极引导企业自动履行生效仲裁,但该企业拒不履行。于是,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冻结了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15日法定冻结期满后,执行案款成功划至法院账户。

“请核对执行标的金额并提供收款账户,我这就为您办理手续,您不用再跑一趟了。”1月18日,武国全通过电话联系到申请执行人,并将执行案款分别汇入李某、张某和刘某账户,三起案件得以快速执结。顺利拿到执行案款的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法官及时高效的工作作风连连称赞。

这起执行案件是伊犁州直两级法院全面提升服务品质,高效执行的一个缩影。去年以来,伊犁州直两级法院做深做实“公正与效率”,不断加强执行体制机制和执行队伍建设,积极探索“速执”管理模式,打造14支“速执”团队,建立执前督促、执行告知制度,做到简案快执,繁案精执,快慢分道、分段集约,执行法官收案后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申请执行人详细告知执行流程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向被执行人释明法律、敦促履行,用最简程序、最短时间、最大比例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切实提升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今年以来,伊犁州直两级法院已执结案件2536件,执行到位金额3.69亿元。

“我们将深入把握执行工作规律,持续优化执行机制体制,加大与相关单位部门的通力合作,采取灵活多样的执行措施,构建更加科学精准、集约便民、优质高效的执行体系,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诉求期待。”阿布都热西提·艾沙江说。



近日,江西省于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该县实验小学,通过讲解实际案例、示范交警手势操等方式,教育学生如何规避交通安全风险,提升交通安全意识。图为民警为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周孝清 本报通讯员 金泉 摄

尉氏检察高质效办好涉企案件 让经营者一心一意谋发展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张友志 申高军

“有检察机关的依法呵护,我们民营企业在尉氏县更安心发展了。”近日,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军波走访部分民营企业时,企业负责人纷纷说出类似的感受。

企业负责人的感受,与尉氏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涉企案件分不开。

“近年来,我院第二检察部通过成立专业化办案团队依法护航企业发展,努力为企业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陈军波说,要让县域内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搭上安心发展的检察“专列”。

依法打击涉企犯罪

“复杂经济案件的办理,对团队协作和专业素能要求很高。”尉氏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曹新民向记者介绍了

一起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情况。 该案涉及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贷款等多个罪名,仅案件卷宗就有160多册,证据达两万多项。

“我们对复杂的案情抽丝剥茧,梳理每一个罪名的证据链,利用计算机数据管理分析功能,建立了近千个、累计达150余万字的电子文档,制作了86页证据索引表,并建立20多个数据分析模型,将再某等犯罪组织先后实施的20件各类刑事犯罪行为逐一审查罗列。先后对25名犯罪嫌疑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并多次走访政府机关、群众,通过现场实地调查,最终查清再某等人的违法犯罪事实。”尉氏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高艳菊介绍说。

办案团队查明,2016年至2018年间,再某利用其实际管理的5家公司,在无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大肆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范围涉及全国10多个省、100多家公司,价税合计7亿元。

2020年以来,尉氏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共办理涉民

营企业经济犯罪案件65件88人,依法立案监督26件31人,书面纠正违法4件,发出检察建议书6份,两起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温暖举措赋能发展

“为使护航企业举措更规范更专业,我们通过‘五个度’来确保涉企工作常态化、专业化、规范化。”陈军波介绍说。

“五个度”即坚持依法履行职能,打击涉企犯罪“有硬度”;制定依法平等保护企业,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方案和意见,护航企业“有深度”;适应新形势,主动改变办案思路,改进办案方式,办理涉企案件“有温度”;持续开展企业涉嫌犯罪案件专项清理活动,对系统录入的所有案件逐件进行筛查,对比分析,分类监督清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有力度”;坚持开辟涉企信访“绿色通道”,成立“检察服务团”送法进企业,拓展服务渠道“有宽度”。

尉氏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将打击犯罪与落实认罪

黔南探索林地纠纷行政复议“院坝听证”模式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李宇

“这块地一直是我们组用来种植杉木的,并且前两年的土地规划也把这块地划分给我们了,这块地自然就是属于我们组的。感谢你们来帮助我们来解决问题……”

近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把听证室搬进贵定县新巴镇谷乡村尖坡组村民群众的院坝中,就关于杉木地的所有权、使用权问题,开展了一场“院坝”听证会。经过听证员及村委会成员的释法说理,最终两个村民组达成和解,两组争执多年的土地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黔南司法局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院坝听证”的目的是化解纠纷,有效维护百姓合法权益,体现了行政复议机构“复议为民”的宗旨意识,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这起案件的顺利解决是黔南行政复议工作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黔南司法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在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各项制度的同时,积极探索行政复议新模式,开启了林地纠纷“院坝听证”零距离,打通了“我为群众办实事”最后一公里,为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助推黔南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据介绍,黔南率先在全省实现行政复议决定被诉案件“告官见官”出庭率100%,并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2021年7月1日正式实施《黔南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来,行政复议机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引发的行政诉讼1083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三年保持100%。

行政复议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晴雨表”,是规范源头执法的“助推器”。

为此,黔南率先在全省实现行政复议重大案件“专家咨询”集体研判率100%。该州建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咨询库,选聘专家45名,2021年7月1日以来,为重大、疑难、复杂的89件案件提供咨询意见,重大疑难案件专家咨询率,结果采纳率分别达100%和80%以上,当事人满意率达98.25%,行政复议决定胜诉率100%,全面“把脉”重大行政复议案件质量。

不仅如此,黔南率先在全省实现行政复议案件山林土地“院坝听证”调查率100%,并建立黔南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审理庭,当面沟通、协调、说理、释法,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据统计,2022年8月以来,黔南涉及行政复议山林土地类案件99件,深入林间地头召开听证99件,全面“打通”山林土地类疑难杂症的堵点,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如何把行政复议工作做实做好? 黔南灵活运用现场、信件、线上等方式持续拓展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率先在全省实现行政复议案件“平台办理”上传审查率100%。2021年7月1日以来,案件在线上办理567件,办案人员积极回应解决群众群众反映执法领域存在问题,发挥复议内容监督机制。

黔南司法局将着力在强化政治引领、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和提升办案工作质效等方面下功夫,见成效,始终把法治作为安邦固本之基石,推动全州行政复议工作稳步发展,努力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黔南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